

113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-行銷系選送生甄選公告

主旨：配合教育部計畫，選送本系三年級成績優異學生赴「慧春鞋業皇家有限公司(越南西寧廠)」、「慧春鞋業有限公司(柬埔寨廠)」或越南 FPT 企業實習。

依據：教育部公告之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」、「中臺科技大學「學海築夢」、「新南向學海築夢」計畫申請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申請資格：

- (1) 行銷系三年級學生
- (2) 英語能力：TOEIC 測驗 225 分以上
- (3)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（系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），或在行銷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，或參與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

2. 申請期限：2024/12/30

3. 繳交資料：

- (1) 英語能力證明
- (2) 學業成績證明

4. 評分標準：書面資料 30%；面試 70%

5. 錄取：依成績排序正取最多三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6. 實習期間：三年級同學實習期間將於 113 年 7 月~113 年 8 月，合計 320 小時。

7. 實習企業：慧春鞋業有限公司(西寧廠. 柬埔寨廠)或越南 FPT 企業。

8. 實習內容：產、銷、人、發、財等各單位實習

9. 徵選條件：男女不拘、廠商提供食宿(三餐)、自備個人寢具及所需、性格獨立自主。

10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計畫目前尚未核定，若未來計畫未獲核可，甄選結果自動失效。本計畫主持人為行銷管理系王耀毅老師。
- (2) 實習補助金額不足部份須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3) 赴越南前需請旅行社辦理簽證，費用皆需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4) 男同學參加本計畫，須配合辦理兵役緩徵或役男出國等事宜。
- (5) 若計畫通過，須配合主持人辦理完成相關程序。

2024「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海外實習」報名表

(電子檔需傳給計畫主持人：a0928994199@gmail.com)

本次實習地點為：慧春鞋業有限公司(西寧廠. 柬埔寨廠)或越南 FPT 企業

中文姓名			中譯英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班級	年 班
身分證號碼			學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護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有效日期至	年	月 日)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聯絡電話					
聯絡手機			e-mail 信箱		
緊急連絡人			請註明聯絡人 與本人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聯絡人電話	(H)	(O)		(手機)	
繳交資料	必備資料(於繳交報名表同時完成)		是否 參加 過 遊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列出時間及遊學地點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(含操性、生活服務成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能力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(本文件可於審核通過後補交)			時間：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自傳履歷 經歷概述 (版面不足, 請自 己加頁補充)	加分資料(於繳交報名表同時完成)		是否 出過 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列出時間及地點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志工或社團服務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及專長之證明文件、得獎 證照影本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			時間： 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※本人所填資料均屬確實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

行銷管理系系辦公室(04)2239-1647 轉 7902

履行海外實習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_____學生(學號：
_____)履行海外實習，於實習完成回國後，需履行系上心得
分享報告等事宜，並需依規定於1週內繳回核銷必要之文件(如:機票
票根、外匯水單、實習心得報告、活動照片等)，並彙請會計室依本
人所獲補助金額全額開帳以利海外實習課程計畫之執行，若因個人
因素未如期執行完成或違反相關規定事宜，本人願自行退還校方已
預付之款項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

中臺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父母或監護人： (簽章)

學系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